

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显示的期末净资产为负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●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10.3.4条“上市公司因出现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。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豆神教育”）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》，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条规定的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”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开市起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豆神教育”变更为“*ST豆神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300010”，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%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3.10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满足第10.3.6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满足第10.3.6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”。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三、其他提示说明

1.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2.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